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莆市科〔2023〕19号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市科技 计划项目和奖励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结合莆田市“十四五”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产业链融通升级，引导全市开展科技研发、技术攻关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本市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研发条件和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或农村经济专业合作社。

(二) 已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若有到期未结题的项目或近三年有项目被强制中止的,不能申报本批项目。以企业为第一承担单位的,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累计不超过 2 个(已有市区域重点类别项目在研的项目承担单位不能申报,市级“人才+揭榜挂帅”项目不受限制)。

(三) 区域重点、技术开发与应用、公益性三个类别中,每个申报单位只能被立项 1 类。

(四) 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参与项目。项目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五) 到期未结题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近三年有项目被强制中止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批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遵循科研诚信原则,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补助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 合作研发的项目应在附件中提交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内容包括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分工及其知识产权权属等。

(七) 申报项目应是具备前期科研基础且未立项的。

(八) 项目研发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自筹经费应当有实际投入。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九) 项目申报应当目标具体、任务明确,体现创新性。属于改进或改良的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在项目完成或评估时应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能够形成高价值专利,或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十) 申报项目时应提交《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包括合作协议书、委托书、企业纳税证明等)。未按要求申报导致形式审查无法通过的,不再受理补充材料。

(十一) 除区域重点类别、公益性类别及市级“人才+揭榜挂帅”项目外,其他类别实际申报数少于或等于计划数,按实际申报数的80%(取整)立项,申报数只有1个的,不予立项。

(十二) 已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若在执行期内又被国家、省科技部门立项,已拨付的资助经费转为配套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

(十三)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各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创新之星”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创业之星”人才)、市科技监督员的申报项目优先立项,现场调研时直接加2分。优先支持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的企业。

二、申报、推荐时间安排

(一)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推荐时间如下:

序号	计划类别	项目类型	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 截止时间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 截止时间	纸质材料受理处 室及截止时间
1	自主 立项 项目	技术开发 与应用 项目	2023年 5月29日 (农科所)	2023年 6月30日 (农科所)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 科、农村科技科 2023年7月15日
2		公益性 项目	-	-	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 科技科 2023年7月15日
3	区域 重点 项目	区域重点 项目	2023年 5月29日	2023年 6月30日 (系统关闭)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 2023年7月7日

4	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农村科技科另行通知
5	“人才+揭榜挂帅”项目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2023年8月1日	2023年8月8日	成果转化与人才科 2023年8月12日

(二) 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书的视为放弃申请, 申报截止时间后将不能提交(申报单位主动撤回不视为已提交; 主管单位初审退回修改的申请书可视为项目已提交, 申报截止时间后申请书可继续提交); 在推荐起止时间内, 主管单位将申报材料审核退回修改的, 申报单位还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三、其他事项

(一) 县(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和市直有关主管部门应广泛宣传、公开征集、逐级遴选、择优推荐。

(二) 申报单位应认真选题、充分论证, 特别是企业要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研发内容, 自身技术力量不足, 可与科研机构或院校合作攻关。项目立项签订任务书后, 及时联系莆田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三) 凡符合《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进市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15〕13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18〕96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莆政综〔2020〕55号)等文件要求的企业可常年申报。申报单位填报奖励性项目补助申报表后, 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初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 校地产学研合作平台区域重点项目依据相关共建协

议组织实施。

(五)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料(格式)汇编可在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网址: <http://xmgl.kjt.fujian.gov.cn/putian.do>)。

四、联系咨询方式

申报单位、推荐部门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与市科学技术局业务科室联系。咨询电话为: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 0594-2655395

农村科技科: 0594-2653932

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0594-2693323

成果转化与人才科(外国专家局): 0594-2655522

高新技术管理办公室: 0594-2690580

资源配置与监督科(技术支持): 0594-2655519

- 附件: 1. 2023 年度自主立项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区域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3. 2023 年度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4. 2023 年度“人才+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自主立项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0号)精神,下放部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权限。

一、申报对象

1. 授权自主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及结题管理: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九十五医院、仙游县总医院、莆田涵江医院、莆田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莆田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莆田产业技术研究院、莆田市气象局。

2. 授权自主立项评审管理:市农科所。

二、支持方向

(一) 工业领域

1. 鞋服、食品、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

2. 电子信息产业、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数字经济(含平台经济)关键技术研究。

（二）农业领域

农业新品种选育技术；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与种业创新技术；优质、高效、多抗的农林作物品种及种子（种苗）规模化制繁技术；农林作物绿色高效生产技术；农林作物生理生化技术；农林作物栽培、畜禽养殖模式创新与提质增效技术；农业循环复合生产技术；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化肥农药减施增效技术；新型高效安全新农药新肥料开发；农业设施设备应用、开发。

（三）社会发展领域

1. 医疗卫生：新冠疫苗和特效药研发；职业病防治防控；传染病（如艾滋病、结核病等）防控；重大疾病（如妇女、儿童重大疾病等）、养老康复技术研究；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民生工程等应用技术研究；新药品或器械产业开发关键技术；健康产业类新型医疗器械、药品等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2. 绿色经济、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研究；空气、水资源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塑料污染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或者生活污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3. 公共安全：核化生污染；防震减灾；气象；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食品安全；禁毒；反邪教；城市建设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4. 标准制定：国家、企业、计量标准制定、质量提升技术

研究；

5. 体育竞技: 运动训练和运动竞赛应用技术研究等；
6. 社会治理: 网格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7. 军民融合: 军民融合技术开发应用；
8. 文旅经济: 文旅经济发展相关研究与应用；
9. 高质量发展规划, 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战略规划。

三、申报要求

1. 高校以内设院系为单位, 医院以内设科室为单位。

2. 技术开发与应用类别, 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为 8-20 万元; 公益性类别, 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为 5-10 万元(市气象局除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累计不超过 1 个。

3. 鼓励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九十五医院、仙游县总医院、莆田涵江医院自筹经费开展科研项目攻关。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数不超过 14 项; 莆田九十五医院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数不超过 8 项; 仙游县总医院、莆田涵江医院自主立项的科研项目数不超过 4 项; 立项项目单项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4. 优先支持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项目。

四、申报流程

1. 3月15日起根据申报指南自行组织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实施过程管理和结题, 项目结题后, 将项目材料报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备案; 农科所根据申报指南进行项目申报、自行组织项目立项评审。

2. 立项工作结束后, 7月15日前上报立项项目表到市科技局, 审查通过的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

五、其他事项

1. 经费单列拨付, 当年度按50%拨付经费。

2. 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3年6月1日, 原则上结束时间不超过2026年5月31日。

六、申报代码

项目类别	领域范围	代码	业务科室
技术开发与应用	工业	2023GZ2001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
	农业	2023NZ2001 2023NZ3001(农科所)	农村科技科
公益性	社会发展	2023SZ3001	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附件 2

2023 年度区域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开展针对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二、重点支持领域

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项目—高端装备和制鞋产业融合数控系统和制鞋产业融合智能化技术；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智能化制造装备及智能化生产线；高可靠性密封件、精密模具；激光加工、增材制造装备等领域核心技术研发。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莆田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企业牵头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作为项目合作和技术支撑单位与企业联合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也可由企业实际主持该项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持和申请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数不超过 1 项。为鼓励产学研合作共同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可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2022 年度研

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达 2.5%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仅需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提供能体现研发经费投入比例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putian.do>）。

项目申报单位如具备以下条件，予以优先支持：（1）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省级（或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或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白名单”企业；（3）省级（或以上）企业类重点实验室、省级（或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或以上）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

（四）项目申报单位预算应科学合理，申请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度拨付 50%。

（五）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putian.do>）—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区域重点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二）各县（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负责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开展现场核实。在项目推荐流程中进行内部审核，并进行网上推荐。

(三) 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项目申请书，与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并逐级签章。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推荐函、推荐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两份报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

(四) 3月15日项目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29日；县（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6月30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7日。

五、申报代码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业务科室
区域重点项目	工业类区域重点项目	2023G1001	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

附件 3

2023 年度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开展一、二、三产业链科技特派员创新服务、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及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二、三产业全领域。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企业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本市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研发条件和能力的企业或农村经济专业合作组织。有尚未验收的市级项目的企业不能申报新项目。

(二) 申报项目要求

1. 不支持以下类型项目申报：基础研究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无自主创新的单纯设备引进、低水平重复的项目；缺乏前期科研基础的项目；已大面积推广或产品已大批量生产的项目。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 2023 年省级或市级个人科技特派员，且必须由企业出具委托书，同意个人科技特派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和申请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1 项。项目负责人的年龄在项目结束时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3. 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 附件材料

1. 企业相应的生产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行

业准入证书等；

2. 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使用证明文件；

3. 与合作单位合作协议原件（合作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所签协议须针对申报项目）；

4. 2023年省级或市级个人科技特派员三方协议书。

（四）申请经费额度

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申请金额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putian.do>）—申报管理—增加项目申请书—选择“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二）各县（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作为推荐单位，负责对本辖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核实把关，对推荐的项目开展现场核实。在项目推荐流程中进行内部审核，并进行网上推荐。

（三）通过推荐单位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打印项目申请书，与相关附件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并逐级签章。推荐单位将项目申请书、推荐函、推荐汇总表（格式下载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一式两份报送市科技局高新科或农村科技科。

（四）因2023年选任省级和市级个人科技特派员时间未定，因此申报截至和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五、申报代码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业务科室
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科技特派员类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2023N2001	农村科技科

附件 4

2023 年度“人才+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指南

为精准对接企业技术需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莆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组织实施一批“人才+揭榜挂帅”项目。

一、支持方向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鞋服、工艺美术、食品、新型功能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数字经济（含平台经济）、海洋经济（含临港产业、湾区经济）、绿色经济（含木兰河流域绿色发展）、文旅经济（含妈祖文化）等 12 条产业链。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 2023 年度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来莆社会实践接收单位。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2023 年度来莆社会实践的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

三、申报流程

1. 有意向申报项目的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请登录福建省科技厅网站（<http://kjt.fujian.gov.cn/>）完成人员注册。

2. 拟申报单位登录莆田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putian.do>），项目类别：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项目范围（内容）：“人才+揭榜挂帅”。

3. 申报单位请按照“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项目类型和对应指南代码、填报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流程完成项目填报。

4. 5月20日项目开始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1日；县（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8月8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8月12日。（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原则上从2023年8月30日开始，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一年。

2. 2023年度“人才+揭榜挂帅”项目立项数不超过6个(含)，每个项目补助5万元（事前立项，事后补助）。

五、申报代码

项目类型	优先主题	代码	业务科室
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 项目	人才+揭榜挂帅	2023R1001	成果转化与人才科 (外国专家局)